

(二)本次會議各界之建言請縣府納入考量，並做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三)請花蓮縣政府就各方代表之意見，於 1 個月內再行召開說明會。

公路總局將持續督導花蓮縣政府依既定期程辦理本案。

三、有關吉安一號道第二期工程，花蓮縣政府於 104~107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104 年度審議評估會議時，並未提報本案。建請花蓮縣政府先行評估本案需求及可行性（如需中央補助可行性評估等相關規劃費用，請花蓮縣政府循序向公路總局提報）後，並依道路屬性由該府檢討施政優先順序自籌經費辦理，或於生活圈 4 年計畫（104-107）滾動檢討有節餘時，循序提出申請補助。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應加強辨識手鍊宣導並結合社區商家建構通報網絡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33）

江委員就行政院應加強辨識手鍊宣導並結合社區商家建構通報網絡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強相關資訊之宣導及結合社區商家建構通報網絡 1 節：

（一）加強相關資訊之宣導：

1. 每年補助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辦理失蹤老人協尋中心服務計畫，透過網路、廣播、發送 DM 等宣導方式，增加民眾對失蹤老人協尋中心專線（02-2597-1700）及預防走失手鍊等相關資訊的認識。
2. 102 年至 104 年分別辦理「協尋中心-親屬分享記者會」、「街頭宣導活動」、「全民協尋藝起來」等宣導活動。活動邀請名人擔任祈福大使呼籲民眾響應協尋服務，對身旁有疑似走失者，多一份關注、詢問及協助通報。同時提醒家中有走失之虞親友、長輩們應及時申請手鍊，以做好預防走失的工作。

（二）結合社區商家建構通報網絡：透過每年召開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行政聯繫會議，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全國 2,457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於進行關懷訪視時，針對有失智之虞長輩多加關心。倘若發現有老年人在社區徘徊，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期透過結合民間團體及社區完善失蹤協尋網絡。

二、另外有關辨識手鍊加強定位系統功能 1 節，透過補助由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與台灣大哥大及畢嘉士基金會共同研發出 NFC 防走失智慧手環，提供家中有走失之虞親友、長輩們配戴，若民眾發現配戴智慧型手環之走失者，可使用手機感應通報協尋單位、定位外，亦能立即搜尋最近派出所，使通報程序更簡便。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專案培養有志從事高教研究之青年學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